

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3.3.23 本校第 23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5 本校第 27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 本校第 29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對臺灣原住民環境、健康、文化及產業等之研究，整合校內原住民族相關研究人才與資源，擴大研究之領域，特設立功能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結合本校各系所及研究單位對原住民族環境、健康、文化、產業發展相關研究之教師與資源。

(二)整合本校各系所及研究單位資源，承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計畫案及其他單位和原住民族相關之研究計畫。

(三)廣泛收集臺灣原住民族相關資料，成立臺灣原住民族資料庫。

(四)積極與國際原住民族研究機構聯繫、合作，使臺灣成為南島文化研究中心。

(五)促進臺灣社會對臺灣原住民族的理解，並協力推動改善生活，提升原住民族之社會地位。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對中心之任務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本中心置副主任、執行秘書各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

五、本中心設環境、產業、教育文化、資料及行政組等共五個功能性分組，各組下設小組與研究群，未來並得視業務或研究需要調整。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中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六、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專案計畫或客座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七、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由校長指定相關學院辦理，中心經費以自給自主為原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